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4〕13号

关于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本项目位于崇明区太平竖河，南起长江南大堤，北至保安北横河，整治全长 12.64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疏浚河道 12.64km，维护和加固护岸 9664.01m，改建桥梁 1 座，设置亲水平台 1 座，拆除简易水桥 321 座以及其他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049.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



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 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1、加强对施工现场噪声污染源的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应低噪选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等，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周围应设置隔声围栏，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对工程施工防尘的相关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必须及时采取喷淋、喷洒等抑尘措施；施工机械应符合《关于推进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悬挂环保牌照，不得使用高污染内燃机械；加强运输管理，必须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车辆清洁维护管理，且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确保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恶臭等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

(DB31/964-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

3、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后全部回用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人员住宿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原有卫生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外排。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疏浚物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妥善处置,防止尘土飞扬,并及时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



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崇明区太平竖河（南大堤-盘船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公示版）



抄送：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